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服装艺术设计学院总支委员会

服装艺术设计学院网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网站建设，提升学院网站管理水平，更好地利用网络展示学院风采，为党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园网络管理办法》湘工美职院党字【2017】61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服装艺术设计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院网站由学院首页、学院概况、机构设置、党建工作、学院动态、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学生工作、社会服务、作品展示、特色成果等栏目组成。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成立学院网站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网站内容管理、使用、更新、安全监督等工作。

学院网站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总支书记 院长

副组长：专职副书记 副院长

领导小组须对上传到学院网站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认真审查。

学院网站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网站管理员

负责首页设置、页面美化、技术维护、资料上传、培训等

各版块负责人：专职组织员（党建版块）、教务办主任（教学科研版块）、招生就业专干（招生就业版块）、辅导员（学生工作版块）

负责信息收集、上传、汇总上报、培训等工作。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四条 信息采集

（一）采集的信息应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和真实性，符合国家关于信息网络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二）原则上按“业务对口、栏目对口”进行信息采集工作。

第五条 信息发布

（一）所有信息必须经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的级别发布。

（二）所有信息须逐级审查，首先由分管院领导审查，必要时由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审核，确定无误后才能发布。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六条 网站信息安全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明确责任、突出重点、保障安全。

第七条 学院网站发布、转载有关信息应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网站内容应以学院信息为主。

第八条 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对学院网站内容安全性的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积极与校信息中心协调处理。

第九条 禁止发布的内容

（一）不得在网站上发布与单位业务无关的内容。

（二）网站登载的新闻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2. 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破坏国家统一的内容；
3.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的内容；
4. 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5.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章 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服装艺术设计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5日